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請假)、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黃達新代主任、張鈿富院長(黃鈺堤主任代)、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楊玉成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黃鈺堤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賴弘基助理教授代)、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胡毓彬主任、陳建良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郭昌宏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上午 9 時 40 分後，因校長北上開會及出國行程故，由蕭文教務長代

壹、確認第 3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1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2
三、總務處	-----4
四、研究發展處	-----5
五、秘書室	-----6
六、圖書館	-----6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6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8
九、人事室	-----9
十、會計室	-----9
十一、人文學院	-----9
十二、管理學院	-----10
十三、科技學院	-----11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11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12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2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4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14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5
二十、暨大附中	-----15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16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17
- 三、擬訂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17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17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18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18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就業輔導實施方案（草案）」，提請 討論。-----19
-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20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有口試系所，已於 5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正取 221 人，備取 148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5 月 26 日，正取生資料業送各系所，請於報到前與錄取生聯繫，掌握其報到意願。
- 二、98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已於 5 月 7 日(四)公告通過初審名單，同時寄發准考證。另國企系 3 人及中文系、比教系、公行系、應化系各 1 人，共計 7 人資格不符，業已寄發資格不符通知單。
- 三、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5 月 15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共計錄取學校推薦 37 名，個人申請 155 名，並於 5 月 15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預計 5 月 27 日(三)前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 四、98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錄取本校共計 3 人，社工系、資管系聽障組別各 1 名、經濟系其他障礙組別 1 名。
- 五、高雄市立中山高中高二師生 580 餘人，於 5 月 15 日來校參訪，由圖書館、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同學接待。
- 六、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計有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江明潔等 2 名，審核結果將影送各相關學系轉申請各生知悉；經審核通過者並須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始准予提前畢業。
- 七、本學期學分費及語言實習費尚未繳費學生資料已送各系所，請轉知未繳費同學儘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 八、為瞭解學生參加暑修之需求以及系所開班之意願，業檢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生參加 97 學年度暑期班需求調查表」及「開授 97 學年度暑期班意願調查表」各乙份，請各系所於 5 月 23 日(星期六)前填送教務處課務組，俾憑彙辦開課相關事宜。
- 九、為建立本校課程完整資料，並避免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時之英文課名缺漏，本處業於日前函請各系(所、中心)提供待補英文課名一覽表課程之英文課名，請於 5 月 31 日前填送本處課務組彙辦。

- 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8 年 5 月 7 日備文提報申請「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感謝各單位傾力相助。
- 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已於 5 月 12 日召開執行說明會，敬請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完成「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師資方案」申請計畫書彙整，備文報部中。
- 十三、本校執行「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之單位，請依教育部來函於期限內完成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憑辦。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訂於 98 年 5 月 20 日(三) 10 時至 14 時在人文學院希臘廣場辦理校園徵才暨企業實習媒合活動，以協助應屆畢業生、在校生、校友和大埔里地區待業人士，瞭解產業趨勢，增加與企業互動機會，暨提供本校近 3 年畢業生至企業、非營利事業組織或基金會實習機會，以利其專長發揮，並取得業界經驗或協助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教育基金會推動業務。
-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使本校學生於進入職場前能及早了解勞動保障相關知識，確保自身職場權益，將於 98 年 5 月 20 日(三)15 時至 16 時，邀請勞工保險局派員在綜合教學大樓 A203 教室辦理勞動保障宣導會。
- 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5 月 5 日 13:00~15:00，在圓形劇場辦理「成為自己心目中的男女主角」專題講座，邀請吳欣蕙老師引領同學深入剖析在性別中瞭解自己多少？性別對未來的生涯發展又有什麼助益或阻礙？在生涯抉擇的過程中，性別對生命的影響力。
- 四、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自 5 月 5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在圖文部前辦理親密關係測驗與書展活動，提供性別和親密關係趣味測驗，幫助同學認識在親密關係中自己的樣貌。書展則展出各類性別/情感相關書籍，帶領同學進入酸甜苦辣的情感世界。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自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5 日止，辦理「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班級座談活動，協助同學了解個人生涯興趣及價值觀，及早做好生涯規劃。

除上述主題外，亦歡迎各系所另訂其他有興趣的主題，以班級為單位向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六、本(98)年畢業典禮相關籌備工作進度如下：

- (一) 完成硬體設施招標評選，選出得標廠商議價。
- (二) 召開院系所工作會議，說明畢業典禮晴天方案及雨天備案流程及各院系所配合事宜。
- (三) 召開交管協調會議，討論畢業典禮當天車輛引導、停車區域、專車加班時刻等事項。
- (四) 完成畢業生家長邀請卡寄發。

七、為推動校園藝文活動，本處於5月12日邀請台北愛樂室內樂坊來校演出「野薑花三重奏」，吸引校內師生及埔里社區民眾約400多人觀賞。

八、本校社會服務團於5月16日及17日，在本校舉辦「少年冒險王」兒童營隊活動，邀請國姓鄉長流國小及信義鄉人和國小的四至六年級小朋友到校參與活動。

九、98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幹部甄選案業於98年3月19日公告、4月8日前繳交甄選報名資料表、4月1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4月29日舉行投票並公布投票結果，並於5月5日公告當選名單。

十、學生宿舍集點活動於本(98)年4月30日~5月5日受理宿舍集點點數核計，於98年5月8日公告集點含獲得宿舍及候補順位名單，本次可供分配床位數為男生40名，女生10名、候補8名。

十一、98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個案申請業於98年3月23日公告，申請日至4月15日止；業於98年5月6日完成審查，已發函及電話通知個案申請人審查結果。

十二、本(98)年5月2日14時40分屏東科技大學學務長率生輔組成員以及宿舍新舊幹部等一行100人，搭乘三輛遊覽車蒞校參訪學生宿舍，本處住服組將準備相關資料與餐點與該校來訪師生進行業務交流。

十三、本處於98年5月6日召開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計增列大學部二年級在校生為優先保留分配床位名單及刪除原住民及隻身在台離島學生優先保留身分，該修正條文自99學年度起適用。

十四、本處為落實教育部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自律工作，強化大學院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著作權法治觀念，特透過「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邀請講師，於98年5月

4 日（一）下午 1 時至 3 時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由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詹炳耀助理教授主講：校園著作權須知，共有 86 人參加。

十五、本學期辦理學生獎懲資料申請時間自 9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98 年 6 月 22 日止，「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申請注意事項」、「學生擔任幹部及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建議表」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已函送各系所，各系所如有特殊傑出表現學生，建議核給大功（含）以上之獎勵者，務請於 98 年 6 月 5 日（五）前將相關證明資料（含學生獎懲建議表）逕送本處生活輔導組，以利召開會議審議。

十六、981 就學貸款校內申請期限自 98 年 5 月 19 起日至 98 年 6 月 19 日止，碩、博班同學完成網路申請後需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至本處生活輔導組領取貸款明細表，以作為貸款金額憑證。

總務處

一、本處於 98 年 5 月 8 日（五）下午 3 時在綜合教學大樓 1 樓小型劇場（A100 教室）召開 97 學年度校園工程及交通動線安全調整第 12 次會議暨機車專用道—全校師生第 4 次公開說明會，由劉總務長一中、唐學務長宏怡共同主持，因逢 98 年 5 月 10 日（日）母親節，與會學生經建議再於隔周 98 年 5 月 14 日（四）下午 6 時 30 分在圓形劇場辦理最後一場（第 5 次）公開說明會。

二、本校駐衛警於本(98)年 5 月 8 日上午巡邏時，發現在學生宿舍、餐廳、科技學院有 51 輛違規機車，違規情形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敬請各系所及導師同仁多加勸導，共同配合宣導學校因應校園工程交通動線安全調整，機車禁入主環道的政策。

三、配合理原民週活動，本處事務組支援人文學院戶外劇場之燈光、戶外音響及貨車載運等行政庶務工作。

四、近日學校常有不明人士，假藉以維修設備或裝設保全門禁為由至各系辦公室逗留，待深夜時潛入系辦偷竊，敬請各系辦應提高警覺，若發現有不明人士時，敬請務必儘速通知駐衛警處理，並應避免將貴重物品及大量現金留置辦公室以免遭竊。為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建議各系辦公室應慎重考量裝設錄影監視器以嚇阻宵

小行竊。

研究發展處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簡表，至 98 年 6 月 6 日截止收件，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簡表，至 98 年 6 月 8 日截止收件，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訂「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第一梯次申請已於 98 年 5 月 17 日截止，第二梯次申請本校收件日為 98 年 7 月 13 日至 98 年 8 月 2 日止，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內辦理國科會系統線上計畫變更，並將相關表件送交本處綜合企劃組彙辦。
- 四、98 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將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開放申請，全國每學年開班總量 13 班，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 30 名（總量外）。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有數位學習課程均應報送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畢業學分二分之一課程，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有關本案進一步訊息請參閱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 (<http://ace.moe.edu.tw>) 或洽本處推廣服務組詢問。
- 五、本校中科在職專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皆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 98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報部備查。
- 六、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申請計畫書，已如期於 98 年 5 月 11 日函文送教育部申請。本校擬申請補助員額共計 60 名，其中博士後人員 20 名、專任研究助理(碩士級)40 名，申請補助金額 30,937,680 元整。
- 七、本校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簡稱「榮暨計畫」)將於 98 年 5 月 30 日(六)上午 8 時假台中榮總研究大樓舉辦「97 年度中區十大校院暨台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敬請各單位屆時蒞臨指導。

秘書室

- 一、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於本 (98) 年 5 月 12 日召開，經依現況區分由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計網中心等 4 單位分別組成防災救災體系，並修正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要點部份條文。
- 二、本校第 9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預定於本 (98) 年 5 月 26 日召開，6 月 16 日召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6 月 17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5 月 1 日完成擴增自行研發建置之「臺灣作家作品檢索資料庫」，新增評論(含單篇評論和綜合評論)、傳記等檢索功能，供全國讀者使用。截至 5 月 8 日止，本資料庫共收錄 1,237 位作家、94,474 篇作品、3,811 本收錄來源、598 篇作品綜合評論、1,027 篇作品單篇評論、495 篇傳記。
- 二、本館自 5 月 1 日起，推出「英檢打通關：聽、說、讀、寫樣樣通」主題視聽資料展，以提升本校讀者英檢實力，歡迎本校師生借閱利用。
- 三、本館於 5 月 6 日舉辦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共有 75 人參加。
- 四、本館於期中考(4 月 13-23 日)期間，第一自修室延長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經調查使用情形，開放期間每天 23:00 仍在自修室的學生人數平均為 42 人，每天 08:00 已在自修室的學生人數平均為 9 人。
- 五、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4 月 15-29 日間舉辦中區 13 所夥伴學校館際借書不限冊數，全部免費的服務，其中本館向他校成功申請共 39 人 164 冊；各館向本館成功申請共 37 人 80 冊。
- 六、5 月 5 日南京醫科大學張前德副校長暨主管等 4 人到館參訪，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因現有垃圾郵件過濾程式誤判率較高且無法由使用者自行調整個人濾除參數，本中心已於 4 月 28 日開始測試新的垃圾郵件過濾技術。預計實行 2 至 3 週之線上測

- 試，以便評比新技術與現有垃圾郵件過濾程式之效能。
- 二、本中心新增戶外型資訊站漏電偵測裝置，避免因漏電造成學生觸電意外，並且改善壁掛式資訊站鍵盤滑鼠功能，節省約兩萬五千元的設備更換費用。
 - 三、本中心於5月6日派員至學生宿舍協助廠商作網路擴張樹(Spanning-tree)迴圈測試，以解決迴圈時造成整個網段消失的問題。
 - 四、數位機會中心(DOC)計畫目前舉辦南投DOC吉祥物LOGO競賽徵選活動，預計5月19日截止，5月22日在人院206會議室舉辦評選會議，將邀請台灣師範大學蘇文清教授、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林淑娟小姐、南投縣集集生活美學協會陳昭煜先生、本校洪政欣中心主任及人類所潘英海所長等人協助擔任評審。
 - 五、數位機會中心計畫預計於5月22~23日在人院103電腦教室辦理「數位典藏工作坊」，預計60人參加，目前已開放線上報名。另本計畫輔導之鹿谷數位機會中心於5月15日上午11時辦理揭牌活動。
 - 六、本中心於5月13日及5月27日在圖資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98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TWAREN GigaPOP 資訊推廣講座」，邀請南投縣內各教育單位及本校教職員生蒞臨與會。
 - 七、本校科技學院孫院長主持之台中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中心提出網路電話申請，本中心於5月11日派員赴中科安裝。另本中心增設圖資大樓地下室一支網路電話以供偏鄉課輔計畫使用，網路電話號碼為94105064。
 - 八、本校網路電話撥暨大附中語音應答系統無法轉至分機的問題在修改相關設定後已解決，並保存相關設定以備不時之需。
 - 九、本中心協助98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入學考試網路報名工作如下：(一)建置試務基本資料庫。(二)配合簡章取消科技學院二年級三系聯招規定，修改網路報名系統，現正進行測試中。
 - 十、本中心協助學生宿舍包裹掛號催收通知管理系統已開發完成，業於5月1日在男生宿舍管理室安裝完成並辦理教育訓練。
 - 十一、本中心協助出納組於教務測試系統重新計算學生學分費用並匯出資料轉給生輔組辦理就學貸款後續退款作業。另薪資管理系統之「所得稅作業」增加「扣繳憑單」列印功能。
 - 十二、本中心協助學生會進行第四屆正副會長及中文系第八屆水煙紗連文學獎之「最

受讀者歡迎獎」網路票選活動。

十三、本中心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上網」，處理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共 1509 筆，其中有 10 筆資料無法通過檢誤程式，已轉知課務組修正。

十四、本中心協助處理海外聯招澳門地區網路選填志願及報名資料相關作業如下：(一) 配合澳門試委會要求，修正 3 位考生報名及志願資料。(二) 開發志願資料檢誤程式，共計檢查出 3 位考生資料有疑義，已連絡澳門試委會通知考生再確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98 年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維護管理」招標案於 4 月 21 日召開資格標，4 月 29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方式採得分轉序位法，評選結果第一序位為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5 月 7 日議價完成(以底價承攬)，98 年 7 月 1 日開始駐廠營運。

二、本校入選「綠色大學示範、結盟與國際接軌計畫」，主辦單位於本(98)年 5 月 8 日假台師大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S101 室舉辦工作坊，說明入選學校須配合計畫執行之工作，詳如附件環 1-1【見第 21 頁】。

三、本校第五屆環安衛委員會一般委員選舉業於本(98)年 5 月 6 日順利完成，選舉結果為教師組-賴教授榮豐、杜教授迪榕、蔡教授勇斌；職員組-黃技士一中、邢技正治宇；技工工友組-徐崑輝先生、賴祺文先生，合計七人當選。感謝本校教職員工的踴躍參與投票，以及各學院提供場地協助，讓選舉活動得以圓滿成功。

四、教育部辦理「98 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作業，本中心預定本(98)年 5 月 14 日、5 月 21 日陸續召開工作會議，除邀集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派員參加外，為配合評鑑當日的現場訪視，同時邀請本校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計有土木工程學系、生物醫學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八個系所)，討論評鑑當日(6 月 25 日)現場訪視路線規劃與資料陳列內容等相關事宜。

五、本中心於本(98)年 3 月 26 日，委請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環測專業機構，至校辦理 98 年上半年度之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本次採樣點計 8 點，檢測結果均符合法定標準，相關內容簡要彙整如下表：

測定地點	分析項目	測定方法	採樣時間	容許濃度標準	測定結果
電化學分析研究室 (科二館 311 室)	二氯甲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ppm	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生物無機研究室 (科二館 313 室)	二氯甲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ppm	4.299
	異丙醇	個人採樣	35 分鐘	400ppm	11.133
有機材料研究室 (科二館 425 室)	二氯甲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 ppm	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生物化學研究室 (科二館 528 室)	三氯甲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10ppm	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1-丁醇	區域採樣	8 小時	100ppm	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光電材料與元件實驗室 (科四 316 室)	正己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ppm	9.613
水質分析實驗室	硫酸	區域採樣	8 小時	1 mg/m ³	0.058

人事室

一、本校進用各項人員（公、勞保人數資料）總數已達 567 人，預計 5 月初各單位以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方案」申請進用之人力 39 人及未來以「教育部延攬研究人才方案」計畫預定進用之人力 60 人，人員總數將高達 600 餘人。另依據勞委會最新發布解釋令，明定兼差勞工不管在幾個公司兼差，僱主都必須為其投保勞保，否則即將受罰，亦即本校目前兼任老師 288 人，除公教退休或本身具有專職者以外，均需為其加保，準此，依身心障礙保護法規定，本校需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計算初估，本校需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達 26 人左右，而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僅 16 人，請各單位辦理人員招聘時應以身心障礙人員優先考量進用。

會計室

一、本（98）年度郵費、電話費及影印紙各單位截至目前支用明細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請上網查閱。

二、本校校務基金 97 年度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通過，原陳報決算數如數認列。

三、1 至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請依本校採購程序取具估（報）價單一份於請購奉准後再行辦理。

人文學院

一、本院人類學研究所於 9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協助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辦理原民週系列活動，圓滿完成。另於 98 年 5 月 2 至 5 月 3 日假人文學院

院會議廳舉辦「打里摺論壇」，共 150 人次參與。

- 二、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明烈所長於 98 年 5 月 5、6 日，率領全體師生前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探索館、臺北縣蘆洲空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卡內基訓練中心、政治大學等標竿機構參訪。
- 三、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98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三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發展研討會暨第十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邀集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學理和實務發展之專家、學者、各級學校人員及碩、博士研究生與會發表，圓滿完成。
- 四、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98 年 5 月 12 日及 5 月 26 日分別邀請台灣師範大學社教系林美和教授及教育系王如哲教授蒞校專題演講。
- 五、本院歷史系於 98 年 5 月 14 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賀喜博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雷祖與雷神——從長時段看城市發展對於地方文化的影響。
- 六、本院歷史系於 98 年 5 月 21 日邀請田梅（美國加州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訪問學員）與田浩（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教授、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客座教授）教授蒞校演講。
- 七、本院比較系於 98 年 5 月 18-21 日辦理「國際文教週系列活動」，活動包含 5 月 18 日（一）「異藝非凡」多國舞蹈表演晚會。5 月 19-21 日在餐廳區 7-11 廣場舉辦各國文教展覽及異國美食（日、西、德、法）；晚上在小型劇場（A100）舉辦文化電影節，播放之影片為：艾瑪的禮物、香草共和國、古巴萬歲等異國影片，為本校師生提供文化藝術新體驗。

管理學院

- 一、配合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管顧業案例成果發表，華宇企管顧問公司於 5 月 8 日及 5 月 14 日在本校辦理回饋學界經驗分享，由華宇企管副總經理詹文維（專長：KPI 指標管理、專案規劃、經營管理）主講，5 月 8 日講題為策略規劃於快速應變下之管理機制運用，5 月 14 日講題為企業之高效能關鍵績效指標監控與管理機制運用。
- 二、本院「個案學習與發展中心」於 5 月 15 日舉行第二場次的個案論壇。邀請華碩電腦林全貴品質長分享華碩綠色科技與 Eee PC。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4月28日(二)召開9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計通過98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續聘案。
- 二、本院於4月29日(三)召開第四次IEET工程認證系所進度報告會議，各系所並於5月12日(二)上午10時前繳送自評報告書。
- 三、本院執行「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辦公室」相關事宜如下：
 - (一)4月30日(四)計畫辦公室揭牌典禮預演，由研發處、秘書室、事務組及科院同仁辦理。
 - (二)5月1日(五)上午11時舉行計畫辦公室揭牌典禮，由國科會陳副主委力俊、國科會前黃副主委文雄、中科管理局楊局長文科及許校長和鈞等4人揭牌。
 - (三)5月11日(一)下午1時30分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中分處(潭子加工出口區)舉辦說明會。

通識教育中心

- 一、中區區域教學中心將於本(98)年暑期開設「夏日大學」通識課程，除本校由林妙容老師開設「探索體驗與自我成長」外，另有九所大學開設20門課程，業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分別認定其所屬領域類別，本校學生可自由跨校選修。每門課皆提供每一夥伴學校至少5位學生免費修課，且每一學生享有一門免費修課的機會。
- 二、船艇隊於4月25日至4月29日，參加『2009主委盃全國划船錦標賽』獲四人單槳金牌及雙人單槳銅牌。
- 三、射箭及空手道代表隊於5月2日至5月6日參加『9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隊洪瑩珊同學獲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第二名；射箭隊趙惠婷同學獲個人排名賽第七名，公開男生組團體第六名，公開女生組團體第六名。
- 四、教職員工特色運動(船艇、馬術、射箭)體驗營活動，於5月11日開始第一堂課程，共有學員25位參與，學員們經第一次上課後，對課程反應均表示很滿意，學習興致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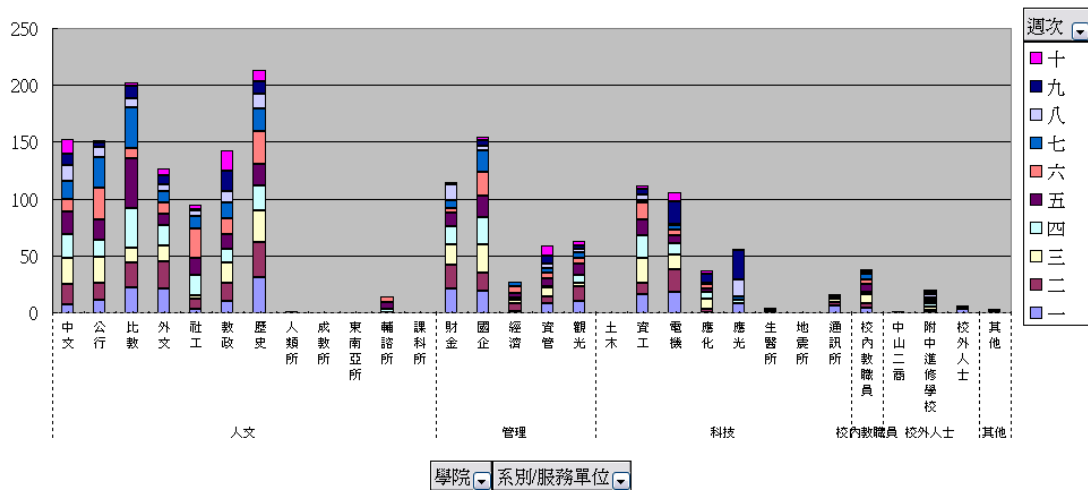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與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將於5月25-26日與越南國家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在越南大叻市共同舉辦「台灣與越南關係的新紀元：評估、展望與挑戰」國際研討會。
- 二、本中心為推廣辦理「東南亞在暨大」系列活動，於5月13日邀請社團法人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執行長、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主任、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理事、軟體自由協會理事賈維平先生蒞校演講「E-Mate 印尼國際公共事務參與計畫」。
- 三、本中心林開忠組長5月4日應邀前往豐原高中，出席98年高中職社區化中二區歷史科教師研習：「華僑與海外華人」，並演講「東南亞華人的認同及其他」。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活動如附語1-1【見第22頁】，歡迎學生及同仁踴躍參加！
- 二、英語角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至10週活動參與狀況統計如下：

英語角97學期第1-10週活動參與狀況(03.02-05.08)
製表：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三、本校首頁English Corner Podcast (今日英文) 最新主題如下：

網址：<http://mm.nc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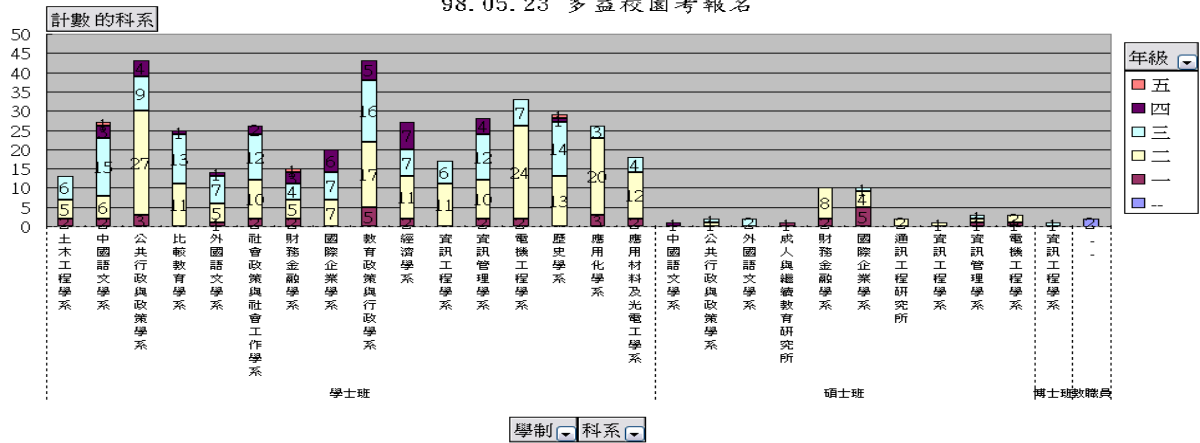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20	Interview with Dean of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專訪：研發長 尹邦嚴 教授
119	Easter	復活節
118	Interview with Prof. Peter J. Sher	專訪：管理學院院長 佘日新 教授
117	Freeway 6	國道六號
116	Interview with Dr. Robert Reynolds	專訪：外國語文學系 魏伯特 主任
115	Phobias	恐懼症
114	Interview with Dean Chang, Dian-Fu	專訪：人文學院院長 張鈿富 教授

四、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95級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並追蹤學生之動向。各系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一覽表(含名單)已更新並存置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敬請各系協助宣導追蹤。

五、請各系協助宣導：未通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的同學，請於本學期最後一週(6/22~6/26)，持大學入學後參加英檢測驗之未通過校定標準之正式成績單正本，至本中心登記選修「進修英文」(進修英文選修登記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生須修滿「進修英文」(上)、「進修英文」(下)二學期，且取得及格成績，才可通過本校畢業門檻。)

六、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含暨大附中教職員生)積極參與英語測驗，提昇英文能力，本中心預訂於本(98)年5月23日與ETS台灣區代表聯合舉辦「多益校園測驗」，本測驗已於4月27日(星期一)截止報名，共計442人報名(學士班計404人：大一28人、大二194人、大三142人、大四37人；碩士班計35人；博士班計1人；教職員計2人)。准考證預計於5月14日(星期四)寄發各考生。

98.05.23 多益校園考報名



七、本中心已將歷次行政會議之報告相關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歡迎大家酌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98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5 月 6 日(三)出席教育部「家庭政策願景與行動方案論壇」第四次籌備會議。
 - (二)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5 月 7 日(四)出席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建構方案個案研討及進行個案網絡相關人員訪談。
 - (三) 本中心於 5 月 8 日(五)在台東舉辦東區「代間教育方案種子實務培訓」。
 - (四) 本中心於 5 月 12 日(二)派員出席教育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採購案計畫審查會議。
 - (五) 本中心於 5 月 14-15 日(四-五)至桃園協辦教育部「家庭教育政策願景與行動方案論壇」。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師資生參加 98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達 87.8%，全國平均通過率為 63.7%。
- 二、本中心於 98 年 5 月 11 日(一)辦理 972 第 3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暨師生說明會，上午安排實習教師模擬試教，以累積實習教師未來參加教師甄試之經驗。當日並邀請台中縣立四箴國中輔導主任張嘉亨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你不要走，傻很大」。

漫談國中輔導工作」。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屏東教育大學函覆本校，獲行政院原住民族獎助學金再增 5 名，972 學期共計有 10 人獲獎，共獲得 18 萬元獎助學金。獲獎名單如下：(一) 獎學金有徐皓(比較系大三)、李東麟(公行系大三)等 2 人。(二) 工讀助學金有沈正儀(公行系大二)、洪孟婷(外文系大三)、李雪兒(應光系大一)、伍志娟(公行系大二)、田金豐(外文系大三)、何涵欣(社工系大一)、吳詩婷(經濟系大一)、朱聖祺(資管系大二)等 8 人。
- 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將於 5 月 22 日，在本校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舉辦數位工程工作坊，研習課程計有數位典藏的基礎概念、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介紹、影音數位化標準流程、後設資料(Metadata)規劃與建置、Creative Commons 授權機制等的介紹；另有實務運作的課程，包含聲音數位化標準流程、如何使用後台著錄資料等。
- 三、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將於 5 月 23 日，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辦理數位加值應用工作坊，研習課程主要為數位典藏未來發展方向與加值所需的技術介紹，包括數位內容如何與 GPS、電子地圖（例如：Google Map 與 GoogleEarth）在人文社會科學的整合性應用等。
- 四、本中心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年度研究案「南投縣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生學業成就之研究」，目前已完成收集仁愛國中 94-96 年度學生基本資料量化數據、同富國中收集 94-95 年度、埔里國中 94 及 96 年度，並預計進行埔里國中相關學生資料的比對。

暨大附中

- 一、本校續辦 98 年優質化計畫，已於 4 月 21 日召開校內審查會議，各項經常門、資本門等學校經營計畫書將於 5 月 20 日前陳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二、本學年招生宣導活動將於 5 月 27 日(三)辦理大成、宏仁、埔里等三校到校園參觀活動，屆時將安排參觀天文台(星象教室)、圖書館、電腦教室、商業類科專科教室、國文科專科教室等，以利招生；另將聯繫各國中，安排招生事宜。
- 三、98 學年入學新生將含有 10 名免試入學學生(宏仁國中 1 名、北梅國中 2 名、仁

愛國中 2 名、北山國中 2 名、魚池國中 2 名、明潭國中 1 名)，已將各科建議閱讀書單彙整公告於網路，近日並將發函各相關國中，委請轉知學生應自行閱讀相關書籍。

- 四、5 月 23-24 日國中基測，本校今年較往年增加 5 間一般試場、2 間特殊試場，各國中休息區將開放多功能教室、學生餐廳及大型活動中心等供考生休息之用。
- 五、本校原青社於 4 月 29 日（三）晚上赴暨大支援原住民之夜表演，5 月 2 日（六）支援埔里鎮 51 週年鎮運。另橋藝社於 4 月 19 日參加第十屆敦安盃青少年橋藝大賽，打敗建中、中一中等好手，於 28 個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乙組第四名。
- 六、本校於 5 月 8 日辦理社區化讀書會，進行環保袋編織及生態研習—賞螢活動，有埔工、仁農、社區人士及本校同仁共 40 餘人參加。
- 七、本校奉暨大許校長指示為促進水沙連教職員情感交流，藉舉辦聯誼活動，增進各校未婚教職員男女同仁互動，培養正確兩性交往態度，創造美滿人生，預訂於下學期中舉辦「美麗人生、有夢相隨」活動，將邀請暨大、附中及鄰近學校未婚教職員同仁參加。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文字用詞，修正本法規名稱。
- （二）第壹項第三點增列「增設學院」之審查程序。
- （三）第貳項第三點增列「調整學院」之審查程序。

二、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2【見第 23-24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各項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草案）」全文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2【見第 25-26 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27-28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人事行政局、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會請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就業管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 二、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特說明如下：
 - （一）依學務處建議原辦理新生入學活動三天擬調整為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二天辦理。
 - （二）98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2 日。
- 三、本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生據以行事，及在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入選為綠色大學示範學校，按依本(98)年 5 月 8 日假台師大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S101 室舉辦工作坊決議，本校亟須配合計畫執行之工作，首應組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塔樂禮宣言」相關事宜。
- 二、教育部預定於本(98)年 6 月 4 日下午 2 時正，假教育部本部大樓五樓舉行簽署「塔樂禮宣言」記者會活動。
- 三、為配合計畫所需，應於 6 月 4 日前，召開委員會議，並由委員會成員向校長簡報並討論簽署宣言之必要性。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案 4-1【見第 29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要點自 89 年修正迄今，將屆 9 年，茲為配合本校發展現況，擬即修正部分條文。本修正案計修正第三點至第五點，除配合實驗室及資訊安全需要，增列計網中心、環安衛中心一級主管為成員外，配合增列資安、環安主管相關事項之規定。
- 二、本案業於本（98）年 5 月 1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5-1 至 5-3【見第 30-32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自 90 年修正迄今，已屆 8 年，茲為配合本校發展現況，擬即修正部分條文。本修正案計修正第二、第五、及第八點，主要係配合前案之修正，增列計網中心、環安衛中心一級主管為成員，及增列資安事件之規範。
- 二、本案業於本（98）年 5 月 1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6-1 至 6-3 【見第 33-35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就業輔導實施方案（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早日了解自我、規劃未來生涯，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其本身需求，以期能根據所需造就自己，順利邁向畢業後的人生大道，並使就業輔導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 二、本實施方案計十點，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揭示本方案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方案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本方案之承辦單位。（第三點）
 - （四）宣示就業輔導之工作項目及工作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五）工作機會之開拓與處理。（第六點）
 - （六）後續追蹤與輔導（第七點）
 - （七）協助畢業生接受專長訓練及參加政府各種考試甄選。（第八點）
 - （八）提供升學及留學輔導服務。（第九點）
 - （九）本方案之施行。（第十點）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就業輔導實施方案（草案）」乙份，詳如附件案 7-1 至 7-2 【見第 36-37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升各單位行政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及本校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研擬本辦法草案，以建立行政單位評鑑機制。
- 二、本辦法草案經 98 年 4 月 16 日簽陳核准，並於 98 年 4 月 29 日舉行之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業務會談暨行政單位評鑑專案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 三、檢陳「本校行政單位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說明對照表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8-1 至 8-6 【見第 38-43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據統計本年即將升大四尚未通過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同學尚有 429 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稍後教務會議將針對此問題提出相關應變措施。同時請大學部各系主任幫忙轉知這些同學，務必報考最近一次的英檢測驗，或者選擇至語文中心登記選修「進修英文」，以免屆時需面臨延畢後果。
- 二、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單位師生同仁參加本校未來五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說明會，藉此可彙集校內意見並達成未來校務發展共識。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綠色大學示範、結盟與國際接軌計畫」補充報告

98/05/20

本計畫業於本(98)年5月8日假台師大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S101 室舉辦工作坊會議，有關入選學校今後須配合計畫執行的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98年6月4日，假教育部本部大樓五樓，由教育部長暨各入選綠色大學示範學校之校長共同出席記者會並簽署「塔樂禮宣言」，在此活動之前，本校需要完成二項計畫所定活動項目：

1. 應組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塔樂禮宣言」相關事宜，委員會員應由學生、教職員、校內一級主管與一般行政人員組成，或起碼包括上述三種成員。
2. 學生應主動遊說或鼓勵校長簽署「塔樂禮宣言」。
3. 學生與教職員應撰寫文章、表達支持，並發表於校內出版品，如本校首頁、校刊等。
4. 委員會成員應召集會議並與關鍵的一級主管合作，尋求過程中的支持。
5. 委員會成員應向校長簡報並討論簽署宣言之必要性。

二、近期工作除上述委員會成立及推動簽署塔樂禮宣言，教育部將專案補助入選學校各100萬元之資本門及下列常態事項工作：

1. 委員會成立後，即應著手研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白皮書」，將本校綠色大學願景、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等結構化地列在其中。
2. 委員會必須瞭解與稽核工作進度與成果，於每年度最後一季撰編本校年度環境報告書，經綠色大學工作詳細記載。

三、長期而言，學校應成立「永續校園推動工作小組」類似組織，推動相關後列事務：

1. 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校永續校園發展議題，並尋求關鍵的一級單位主管的支持與共同參與相關決議方案的推動與執行。
2. 以本校為主體，藉由本校的人力與資源，領導本地有意願的中、小學協力推動永續校園計畫之執行。

English Center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English Clinic 英文診療室 地點：語文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D101 辦公室)						
09:10 10:00	Books, News, and Chat 英文聊天室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Robert Reynolds) 地點：D201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林松燕) 地點：D201	I Pass 輕鬆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地點：D201			
10:10 11:00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陳淑敏) 地點：D201	Ito's Japanese Class (Continuation of 971 Course) 伊藤的日本語(延續 971 課程) (Ito Naoya) 地點：圖資 218
11:10 12:00							
12:10 13:00	How to Learn a Language well 如何學好語言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適合初學者) (Ito Naoya) 地點：D201					
13:10 15:00	Spanish Chatroom (Helu) 西班牙文聊天室 地點：圖資 218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D201	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Bill Stimson) 地點：D201	Get to know Western Culture 英美文化大觀園 (Noel Schutz) 地點：D201	Spoken American English 學美國人說英語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Comics, Cartoon, and Media 英美漫畫譯話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15:10 16:00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練習社 (陳淑敏) 地點：圖資 218	Spoken American English 學美國人說英語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Comics, Cartoon, and Media 英美漫畫譯話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16:10 17:00					***** 課程活動於 3月2日(一)開始， 最新消息請見英語角 網頁： http://english-corner.langc.nctu.edu.tw/ *****		
17:10 18: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u>院系所學位學程</u>專業審核程序」</p>	<p>法規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核程序」</p>	<p>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文字用詞，修正本法規名稱。</p>
<p>壹、增設<u>院系所學位學程</u>審核程序：</p> <p>一、增設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教務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p> <p>二、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p> <p><u>三、增設學院：</u> <u>教務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u></p>	<p>壹、增設系所班組審核程序：</p> <p>一、增設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教務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p> <p>二、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p>	<p>於第壹項第三點增列「增設學院」之審查程序。</p>
<p>貳、調整<u>院系所學位學程</u>審核程序（所謂「調整」：包括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p> <p>一、調整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教務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p> <p>二、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p> <p><u>三、調整學院：</u> <u>教務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u></p>	<p>貳、調整系所班組審核程序（所謂「調整」：包括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p> <p>一、調整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教務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p> <p>二、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p>	<p>於第貳項第三點增列「調整學院」之審查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第 2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

一、增設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教務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二、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三、增設學院：

教務會議 → 校外審查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貳、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所謂「調整」：包括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

一、調整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教務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二、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三、調整學院：

教務會議 → 校發會議 → 校務會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運動風氣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務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三條 本招生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運動項目、招生方式、甄試項目及其佔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分發錄取、同分參酌順序、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招生考試應組成運動績優學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互選或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甄審委員會負責考生資料審查，各運動項目招收名額、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及最低分發標準之訂定，運動項目招收名額流用、術科考試評審委員提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議決。術科考試、口試或筆試之評審委員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評審委員之資格另訂之。每一運動項目術科考試置評審委員三至五人，評審委員不得由甄審委員會委員擔任。前項評審委員之聘請，應於考試開始前由甄審委員會提名，經召集人選定，送校長核定後為之。委員之人選應予保密。
-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各運動項目之招收名額及名額流用原則，得由甄審委員會議決，並經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考學系檢定標準，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者：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資格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凡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員，且持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四、就讀高中職以前，曾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

第七條 本招生入學甄試得採書面審查、術科考試、口試或筆試等項目。甄試項目及內容由甄審委員會訂定。

辦理招生試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分發、錄取：

一、各運動項目最低分發成績標準由甄審委員會決定，未達各運動項目之最低分發成績標準者，不予分發。

二、達各運動項目最低分發成績標準者，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考生運動項目名次及符合選填學系學科能力檢定標準之分發志願序進行分發。

三、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分發者為錄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

分發後及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第九條 錄取生報到後，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試務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98 年							1	8	1	六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2. 學術研究獎開始受理申請 (至 8 月 20 日止) 學術研究獎申請截止		
		2	3	4	5	6	7		8	20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9	8	二
	1	6	7	8	9	10	11	12	9-11	三-五		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 (9 日中午 13:30 起至 11 日早上 9:00 止)	
	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4	五-一		學生網路選課 (11 日中午 13:30 起至 14 日下午 16:30 止)	
	3	20	21	22	23	24	25	26	11-21	五-一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27	28	29	30				13-14	日-一		新生入學系列活動	
									14	一		1. 開始上課 2.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14-15	一-二	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4.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9 月 22 日止)			
								15-28	二-一	1. 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實驗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21	一	學生辦理加退選(15 日上午 9:00 起至 28 日中午 1 時止)			
								23	三	教師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3				1	2	3	10	1-9	四-五	校慶週		
4	4	5	6	7	8	9	10		3	六	中秋節(放假)		
5	11	12	13	14	15	16	17		7	三	校慶日活動		
6	18	19	20	21	22	23	24		10	六	國慶日(放假)		
7	25	26	27	28	29	30	31		12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15	四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26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8	1	2	3	4	5	6	7	11	9-15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9	8	9	10	11	12	13	14	16-23		一-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30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29	30											
	12			1	2	3	4	5	12	7	一	1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3	6	7	8	9	10	11	12	15		二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28		一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30		三	校務會議(暫訂)		
16	27	28	29	30	31			31		四	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日		
99 年	16				1	2		1	1	五	開國紀念日(放假)		
	17	3	4	5	6	7	8		9	8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7	一-日	期末考試	
		24	25	26	27	28	29		30	18	一	寒假開始	
		31								29-30	五-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22	五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29	五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31	日	1. 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99 年	1		1	2	3	4	5	6	2	1	一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開始 (至 4 月 30 日)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 寄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2		7	8	9	10	11	12		13	4	四	學生網路選填通識志願序(5 日中午 13:30 起至 8 日早上 9:00 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5	五	學生網路選課 (8 日中午 13:30 起至 12 日下午 16:30 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5-8	五-一	除夕 (放假一天)		
			28								8-12	一-五	春節 (實際春節假期日數, 以人事行政局發佈資料為準)		
											13	六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14-16	日-二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 (含網路及人工) (23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8 日中午 1 時止)		
											22	一	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提出轉系申請截止日		
											23-8	二-一	和平紀念日(放假)		
											26	五			
											28	日			
		2		1	2	3	4	5		6	3	1	一	教師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3		7	8	9	10	11		12		13	8	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含網路及人工) (中午 1 時止)
		4		14	15	16	17	18		19		20	3-12	三-五	學生申請轉系
	5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6		28	29	30	31				17-23		三-二	各系審查轉系		
										31		三	轉系審查會議 (暫訂)		
	6					1	2	3	4	5	一	1. 民族掃墓節(放假) 2.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 (退) 學退費基準日			
	7		4	5	6	7	8	9		10	10	六	1. 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國外地區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截止日 2. 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截止日		
	8		11	12	13	14	15	16		17	9-16	五-五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9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5	一-日	期中考試 (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10		25	26	27	28	29	30			23	五	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30	五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 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		
	10							1	5	17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 (退) 學退費基準日			
	11		2	3	4	5	6	7		8	15	六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2		9	10	11	12	13	14		15	23	日	暑修需求調查截止日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15		30	31											
	15			1	2	3	4	5	6	9	三	校務會議 (暫訂)			
	16		6	7	8	9	10	11		12	12	六	畢業典禮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7-20	一-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三	端午節(放假)		
			27	28	29	30					18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 (退) 學截止		
											21-27	一-日	期末考試		
										28	一	暑假開始			
										30	三	1. 任課教師繳送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2. 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日			
					1	2	3		7	1-3	四-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4	5	6	7	8	9	10		5	一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9	五	任課教師繳送本學期成績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五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六	1. 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保護地球，勵行節能減碳、培育具環境保育及生態永續責任的公民，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為推動前揭綠色大學相關事務，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 本會應執行事項如下：
 - (一) 研議與推動綠色大學各項措施。
 - (二) 編撰綠色大學白皮書並落實執行。
 - (三) 負責辦理全校綠美化、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節約用水用電、社區環境睦鄰、校園清潔以及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
- 四、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及由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與行政人員二人等一般委員組成；其中當然委員以職務任免，一般委員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分別由各學院與學生會推薦、行政人員代表互選產生，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五、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督導會務；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六、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校長或校長指定本會之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p>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代表。</u></p>	<p>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心理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保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代表、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u></p>	<p>一、刪除各學院院長及圖書館館長，增加<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p> <p>二、<u>心理輔導組組長修正為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駐衛警代表修正為駐衛警隊長；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修正為學生代表。</u></p>
四	<p>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區分為：<u>與學生有關的校安事件、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資訊安全有關事件等四項；分由學務處、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四個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辦理。</u></p> <p><u>上開單位應於每年底前提出翌年的「校園災害管理年度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報備查。</u></p>		<p>一、本點新增，擬將本校校園安全事件依實務現況區分為四大項，<u>分由學務處、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四個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辦理。</u></p> <p>二、<u>請上開四個單位於每年底前提出翌年的「校園災害管理年度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報備查。</u></p>
五	<p>本會報於每年底召開乙次，<u>必要時得加開會議。</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u>亦得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u></p>	<p>本會報每學期召開乙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p> <p>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p>	<p>一、原每學期召開修正為<u>每年底召開，必要時再加開會議。</u></p> <p>二、<u>增列亦得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之文字。</u></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二、三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為全校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最高指導組織。會報為建立校園安全危機處理體系並處理突發緊急事故，下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代表。
- 四、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區分為：與學生有關的校安事件、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資訊安全有關事件等四項；分由學務處、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四個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辦理。
上開單位應於每年底前提出翌年的「校園災害管理年度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報備查。
- 五、本會報於每年底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亦得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安系統圖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

召集人(校長)

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召集人(校長)

副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計網中心主任)
執行秘書(主任秘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資訊安全有關事件)

中心主任為執行長兼
事故現場指揮官

- 一、因電腦病毒、駭客攻擊等因素導致校務資訊系統或校園網路癱瘓
- 二、校務資訊系統機密資料外洩
- 三、其他足以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務運作之資訊安全事件

環安衛中心

(環境安全及化學
事故引起災害)

中心主任為執行長兼
事故現場指揮官

- 一、廢棄物、污水及毒性化學物質或氣體的外洩事故
- 二、實驗室火災爆炸事故
- 三、實驗室管制品外流事件
- 四、其他由人為或意外事故引起之環境安全及化學災害

總務處

(天然災害及其他
事件災害)

總務長為執行長兼
事故現場指揮官

- 一、颱風(防颱應變指揮中心)
- 二、地震、坡地、土石流災害(比照防颱應變指揮中心)
- 三、水災(比照防颱應變指揮中心)、火災(防護團)
- 四、教職員工發生意外事故處理
- 五、其他天然災害及建築物災害(比照防颱應變指揮中心)
- 六、其他非屬學務處、計網中心及環安衛中心所發生的災害事故

學務處

(學生相關校安事件)

學務長為執行長兼
事故現場指揮官

- 一、交通事故(含車禍、船難、空難、山難等事故)
- 二、自裁傷害事件
- 三、疫病傳染、流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
- 四、大規模學生靜坐、抗議及嚴重觸犯刑事案件
- 五、其他學生意外事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四人，由 <u>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u> 兼任。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 <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u> 兼任。	刪除教務長為副召集人，由負責本校四大主要項目之 <u>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u> 擔任副召集人。
五	本要點所稱之緊急事件，依「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安系統圖</u> 」包括下列事件： <u>(一)學生相關校安事件：如交通事故(含車禍、船難、空難、山難等事故)、自裁傷害事件、疫病傳染流感與集體食物中毒事件、大規模學生靜坐抗議及嚴重觸犯刑事案件、其他學生意外事故等。</u> <u>(二)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如颱風、地震坡地土石流災害、水災火災、教職員工發生意外事故處理、其他天然災害及建築物災害、其他非屬學務處、計網中心及環安衛中心所發生的災害事故等。</u> <u>(三)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如廢棄物、污水及毒性化學物質或氣體的外洩事故、實驗室火災爆炸事故、實驗室管制品外流事件、其他由人為或意外事故引起之環境安全及化學災害等。</u> <u>(四)資訊安全有關事件：如電腦病毒、駭客攻擊等因素導致校務資訊系統或校園網路癱瘓、校務資訊系統機密資料外洩、其他足以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務運作之資訊安全事件等。</u>	本要點所稱之緊急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u>(一)自然災害：發生於校內外之重大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完全防治之事件，對校園及人員可能造成嚴重傷害者。</u> <u>(二)意外事故：發生於校內外之重大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含車禍、船難、空難、山難、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築物倒塌、科技實驗場所污染危害等，無法預知且對人員造成嚴重傷害者。</u> <u>(三)犯罪事件：發生於校內外與本校人員有關之犯罪案件，包括本校人員為嫌犯及受害者兩種情況，如械鬥、偷盜、傷害、性騷擾等。</u> <u>(四)自傷事件：發生於校內外之本校人員自傷事件，包括嚴重之情緒困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與自殺行為等。</u> <u>(五)其他可能造成校園重大危害之偶發事件。</u>	依據本校校安系統圖權責劃分為4項目，分由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計網中心等4單位規劃辦理，與原法規依事件性質略有不同，功能上主要係增加與資訊安全有關事件。

八	<p><u>本小組遇有需要得隨時召集處理校園危機事件之相關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事件處理。</u></p>	<p>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以檢討、改進校園安全之措施。如有需要得隨時召集處理校園危機事件之相關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事件處理。</p>	<p>本小組為任務編組，如有發生緊急事件始召開緊急會議處理，緣修正為視需要召集處理。</p>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9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30 日第 45 次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修正第一、五之(二)、八、十、十一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6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五、八點

-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處理校園突發緊急事件，特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四人，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 三、本小組基本成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之行政主管若干人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視需要聘請諮商輔導、法律策略、或具處理校園緊急事件專長之專業人員參與本小組工作之執行。
- 四、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負責處理本小組有關行政業務。
- 五、本要點所稱之緊急事件，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安系統圖」，包括下列事件：
 - (一)學生相關校安事件：如交通事故（含車禍、船難、空難、山難等事故）、自裁傷害事件、疫病傳染流感與集體食物中毒事件、大規模學生靜坐抗議及嚴重觸犯刑事案件、其他學生意外事故等。
 - (二)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如颱風、地震坡地土石流災害、水災火災、教職員工發生意外事故處理、其他天然災害及建築物災害、其他非屬學務處、計網中心及環安衛中心所發生的災害事故等。
 - (三)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如廢棄物、污水及毒性化學物質或氣體的外洩事故、實驗室火災爆炸事故、實驗室管制品外流事件、其他由人為或意外事故引起之環境安全及化學災害等。
 - (四)資訊安全有關事件：如因電腦病毒、駭客攻擊等因素導致校務資訊系統或校園網路癱瘓、校務資訊系統機密資料外洩、其他足以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務運作之資訊安全事件等。
- 六、有關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權責劃分及緊急事件之處理，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表」辦理。
- 七、本小組成員之職責：
 - (一)經常檢視校內各項安全措施。
 - (二)積極排除可能引發校園危機事件之潛在因素。
 - (三)校園安全教育之推廣。
 - (四)偶發事件及重大災害之防救。
- 八、本小組遇有需要得隨時召集處理校園危機事件之相關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事件處理。
- 九、本要點所稱諮商輔導人員，包括本校各輔導單位主管、輔導教師、輔導員、各學系所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與教官。
- 十、本要點所稱法律策略人員包括公共行政與政策、法律學系之專（兼）任教師或本校聘請之法律顧問。
- 十一、本點所稱具處理校園緊急事件專長之專業人員，包括本校營繕與事務單位之主管、科技學院相關系所主管或教師、約聘醫師、特約醫院（診所）負責人、建築師及警察局、消防隊、救國團、登山協會等機構之相關人員。
- 十二、本小組為發揮組織功能，掌握實際狀況，得於特定時期排定人員值勤。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就業輔導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1. 培養學生敬業樂群及健全之職業道德，並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
2. 協助學生自我評估，了解自身人格特質，認識行（職）業情況，以輔導其選擇職業。
3. 輔導學生從事適當職業，務求適才適所，以發展個人潛能，為國家社會服務。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四、工作項目：

1. 協調聯繫有關公私企業機構，開拓並公佈就業機會，輔導學生就業。
2. 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及有關機構所需就業輔導資料之提供。
3. 與各級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配合事項。
4. 畢業生就業後追蹤輔導。

五、工作原則：

1. 生涯輔導與就業輔導配合實施。
2. 就業輔導工作自學生應屆畢業年度開始。
3. 結合各系所主管、導師及教師之力量共同推動就業輔導工作。

六、工作機會之開拓與處理：

1. 聯繫公私企業機構，開拓就業機會。
2. 與「青輔會」「就業服務中心」等輔導就業機構密切聯繫，以增進學生就業機會。
3. 本校教職員提供私誼有關機構。
4. 鼓勵學生自行創業。

5. 與系友會及校友隨時聯繫。
6. 凡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之同學優先予以推介。

七、實施追蹤輔導：

對已就業之畢業生予以追蹤輔導，了解其工作中所遭遇之困難及工作適應情況，以供輔導改進之參考。

八、協助畢業生接受專長訓練及參加政府各種考試甄選：

隨時蒐集有關專長訓練及政府各種考試資訊，注意各類專長訓練類科及考試之應考範圍，分別洽請專家及老師指導，並鼓勵學生接受專長訓練及參加政府各種考試，以求多方獲得就業機會。

九、提供升學及留學輔導服務：

1. 協助學生就讀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
2. 提供有關留學問題之諮詢服務。

十、本實施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高各單位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建立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機制，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行政服務品質評鑑辦法及實施方式，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辦理行政單位評鑑之依據。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點條文，各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揭示制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明訂本校接受行政評鑑之單位。(第二條)
- 三、 規範行政單位接受評鑑之週期。(第三條)
- 四、 明訂成立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組成、任期及職權，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作業。(第四條)
- 五、 評鑑項目簡要條列，包括單位發展、組織人力、行政效能、服務創新、績效成果及單位自訂評鑑項目等，相關評鑑項目內容、指標及配分比例由評鑑委員訂定。(第五條)
- 六、 規定評鑑實施前單位應進行自評，含個人自評、主管複評、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及校外專家參與評鑑。(第六條)
- 七、 明訂評鑑實施方式及主管迴避，務求評鑑結果客觀公正。(第七條)
- 八、 明訂行政單位評鑑程序及特定單位複評制度。(第八條)
- 九、 明定評鑑獎勵措施，包括評鑑優良單位公開表揚或獎勵，評鑑成績結果並做為資源分配、人力調整依據及與年終考績相結合。(第九條)
- 十、 訂定評鑑結果缺失事項限期改善及後續追蹤機制。(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第十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草案說明對照表

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機制，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訂本要點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單位，包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行政單位及其所屬單位。</p>	<p>明訂本校接受行政評鑑之單位。</p>
<p>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以每三年至五年實施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或本校需要調整評鑑時程。</p>	<p>規範行政單位接受評鑑之週期。</p>
<p>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行政單位評鑑工作，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督導、結果報告。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教師、主管人員、專家或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擔任，並指定一人擔任副召集人，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並得視需要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協助相關作業，工作小組成員由評鑑委員會決定，簽請校長核定。</p>	<p>明訂成立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組成、任期及職權，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作業。</p>
<p>第五條 評鑑項目含單位發展、組織人力、行政效能、服務創新、績效成果、單位自訂評鑑項目等。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評鑑指標及配分比例等，由當年度評鑑委員會決定之，並列入評鑑實施計畫中執行。</p>	<p>評鑑項目簡要條列，包括單位發展、組織人力、行政效能、服務創新、績效成果及單位自訂評鑑項目等，相關評鑑項目內容、指標及配分比例由評鑑委員訂定。</p>

<p>第六條 本評鑑實施前，各單位應先進行自評，含個人自評、主管複評及單位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當參考外，並以有校外專家參與為原則。</p>	<p>規定評鑑實施前單位應進行自評，含個人自評、主管複評、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及校外專家參與評鑑。</p>
<p>第七條 評鑑方式含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評鑑，受評單位之主管須迴避擔任評鑑委員。</p>	<p>明訂評鑑實施方式及主管迴避，務求評鑑結果客觀公正。</p>
<p>第八條 行政單位評鑑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評鑑委員會於進行評鑑學年度開始前成立，確認評鑑計畫、評鑑指標、評鑑項目配分、評鑑時程等，通知各行政單位受評。 二、各單位所屬之組、中心進行自評，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所隸屬之一級單位備查。 三、評鑑委員會對各單位之服務對象，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送各該單位參考。 四、各單位依據所屬組、中心之自評報告書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書送學校備查。 五、評鑑委員會審查各單位自評報告書並進行實地評鑑，必要時得組成小組對特定單位再次評鑑。 六、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報告書。 七、公布評鑑報告書並送各單位參考改進。 	<p>明訂行政單位評鑑程序及特定單位複評制度。</p>
<p>第九條 評鑑優良單位，應予公開表揚或給與適當獎勵。本校並得依評鑑與改進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人力調整及各單位所屬職員考績考列等第比例之參考，具體獎懲措施由評鑑委員會討論，簽請校長核定。</p>	<p>明定評鑑獎勵措施，包括評鑑優良單位公開表揚或獎勵，評鑑成績結果並做為資源分配、人力調整依據及與年終考績相結合。</p>

<p>第十條 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追蹤受評鑑之各單位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業務推動計畫；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p>	<p>訂定評鑑結果缺失事項限期改善及後續追蹤機制。</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機制，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單位，包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行政單位及其所屬單位。
- 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以每三年至五年實施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或本校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行政單位評鑑工作，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督導、結果報告。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教師、主管人員、專家或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擔任，並指定一人擔任副召集人，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並得視需要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協助相關作業，工作小組成員由評鑑委員會決定，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含單位發展、組織人力、行政效能、服務創新、績效成果、單位自訂評鑑項目等。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評鑑指標及配分比例等，由當年度評鑑委員會決定之，並列入評鑑實施計畫中執行。
- 第六條 本評鑑實施前，各單位應先進行自評，含個人自評、主管複評及單位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當參考外，並以有校外專家參與為原則。
- 第七條 評鑑方式含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評鑑，受評單位之主管須迴避擔任評鑑委員。
- 第八條 行政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評鑑委員會於進行評鑑學年度開始前成立，確認評鑑計畫、評鑑指標、評鑑項目配分、評鑑時程等，通知各行政單位受評。
 - 二、各單位所屬之組、中心進行自評，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所隸屬之一級單位備查。
 - 三、評鑑委員會對各單位之服務對象，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送各該單位參考。
 - 四、各單位依據所屬組、中心之自評報告書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

果進行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書送學校備查。

五、評鑑委員會審查各單位自評報告書並進行實地評鑑，必要時得組成小組對特定單位再次評鑑。

六、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報告書。

七、公布評鑑報告書並送各單位參考改進。

第九條 評鑑優良單位，應予公開表揚或給與適當獎勵。本校並得依評鑑與改進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人力調整及各單位所屬職員考績考列等第比例之參考，具體獎懲措施由評鑑委員會討論，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追蹤受評鑑之各單位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業務推動計畫；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